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民营〔2017〕31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第六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挂牌融资,现将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43000 万元切块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

请你们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和奖补工作指引(见附件 2)的规定,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下达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于

2017年12月31日前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项目情况汇总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将按规定进行清算。

- 附件：1.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表
2.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工作指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郭志恒，电话：020-83135849；
省财政厅 陈斌，电话：020-83170213）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上市融资专题安排额度	新三板专题安排额度	区域性股权市场专题安排额度	合计安排额度	备注
合计		16512	25970	518	43000	
1	广州市	5885	10750	332	16967	
2	珠海市	1177	1780	0	2957	
3	汕头市	1373	1430	83	2886	
4	佛山市	1373	1890	71	3334	
5	韶关市	0	80	0	80	
6	河源市	300	60	0	360	
7	梅州市	300	790	30	1120	
8	惠州市	392	860	0	1252	
9	东莞市	2550	4560	0	7110	
10	中山市	1177	1890	0	3067	
11	江门市	300	440	2	742	
12	阳江市	0	100	0	100	
13	湛江市	300	50	0	350	
14	茂名市	0	100	0	100	
15	肇庆市	300	570	0	870	
16	清远市	785	50	0	835	
17	潮州市	300	280	0	580	
18	揭阳市	0	160	0	160	
19	云浮市	0	130	0	130	

注: 1.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数据, 汕尾市没有企业符合奖补条件, 无需安排资金。

2. 以上额度为测算额度,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据实列支, 调剂使用。

附件 2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奖补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2. 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以上范围,各地可根据《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国统办字〔2011〕99号)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进行比照。

(二) 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实体经济领域,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不在支持范围。

(三) 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申报单位及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 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 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已经终止辅导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1. 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 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入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 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3. 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 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以下各专题材料清单为项目申报**必要材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中介费用证明材料、审计报告。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材料(如有)、审计报告。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四、奖补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各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情况,按因素法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各地级以上市。

(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或征求财政部门意见)下发申报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组织本地区项目审核、评审和实施,并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项目情况汇总表(附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采用滚动预算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并从中安排项目支出。当年资金支出完毕,未安排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当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省财政对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企业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其他事项

本工作指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3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高成长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									

- 注：1. 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
2. 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 2017 年上半年数据；
4. （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